

随笔

那一次起身,让我找到了自己

石闯

大学报到,正值金秋九月,那是我第一次踏入省会郑州。车水马龙,高楼林立,绿树成荫,满城烟火,一切都是新鲜蓬勃的模样,明朗而欢快。

走进古朴厚重的校园,步入宽敞明亮的教室,心底悄然升起一股难以言说的期待与向往。按照惯例,新生入学教育之后,便是为期两周的军训。我们班有九十多位同学,是全校闻名的大班,专业也是学校的王牌。

那日军训中途,忽然飘起小雨,雨丝转瞬密集,室外训练无法继续,教官便带队转入教室。那位教官身材高大,气宇轩昂,讲话铿锵有力,气场沉稳,一开口便镇住了所有人。

众人从略带泥泞的操场陆续走进教室,鞋底沾满湿泥,一进门便在光洁的地板上踩出斑驳凌乱的印痕,十分扎眼。教官扫了一眼,朗声问道:“哪位同学愿意主动站出来,拿拖把把地拖干净?”

第一遍问话后,偌大的教室鸦雀无声。刚入学彼此尚不熟悉,谁都不愿贸然出头,气氛一时凝滞。教官稍稍提高声音又问了一遍,教室里依旧静得能听见针落。其实我心里早已动了念头,却因几分羞涩,怕被同学议论,迟迟没有起身。

第三次,教官语重心长:“班里这么多同学,难道没有一个人愿意站出来吗?我不信。勇敢,是大学生最珍贵的品质。为了集体,只要你心里愿意,就大胆站出来,不必不好意思,更不用在意旁人眼光。”

话音落下,坐在第三排的我猛地站起身。

片刻,后排也有一位同学跟着站了起来。教官当即投来赞许的目光,带头为我们鼓掌。那是我踏入大学后,第一次收获来自集体的掌声,热烈滚烫,落在心上。

一晃二十余年过去,那一幕依旧清晰如昨。从起身的那一刻起,我仿佛找到了自己,也找到了一种向前的力量。后来,我当选班级学习委员,担

任校文学社社长,主编学生刊物,兼任校报学生通讯社社长。

学生工作与社团的历练,让我积累了经验,开阔了眼界,大学生活也因此变得格外充实、丰盛。时至今日回想起来,依旧满心怀念。

如今回望,我格外感谢当年的自己。那时,心里何尝不想当班干部?自然是想的,是发自内心的渴望。可具体该怎么做,并无头绪,只知道——要从勇敢地站起来开始。

二

后来在生活中慢慢懂得:当你和大多数人一样,规规矩矩站在队伍里,不出头、不显眼,自然安稳,也被许多人视作理所当然,久而久之便习以为常、心安理得。可一旦有人突然从人群中站出来,旁人最先感到的往往不是敬佩,而是不适,甚至是侧目与嘲讽:这人是不是太爱出风头?脑子是不是缺根弦?怎么这么不合群?

但事实上,所有卓尔不群的人,都是在守住底线与规则的前提下,敢于迈出与众不同的第一步。他们不愿随波逐流,不甘庸庸碌碌,于是在千人一面的人群里,坚定地走出属于自己的那一步,成为那个特别的人。

真正厉害的人,敢在无人出头时,第一个站起来。

也正是这一步,机会来了,机缘来了,人生更多的可能,也随之而来。

再后来,在工作之余,我有幸走上讲台,先后在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授课,并作为兼职教授或客座教授,在河南的两所大学开设课程,一门面向研究生,一门面向本科生。我始终信奉人民教育家于漪先生的一句名言:“站上讲台,就是生命在歌唱。”

在我的课堂上,我希望每个学生都能成为发光体。一次课后,一位00后新闻传播专业的研究生眼中闪着求知的光,向我问道:“老师,您觉得一位优秀的媒体人,最重要的素质是什么?是拿得出手的文凭、妙笔生花

的文采,还是娴熟的采编技能?”

我稍作沉吟,认真回答:“这些都不是。在我看来,一个称职的媒体人,最核心的素质,是勇气——敢于接纳新事物、敢于面对新挑战、主动拥抱新可能的勇气,这才是最可贵的。”

在这个信息爆炸、迭代飞速的时代,新闻行业与诸多领域一样,时刻面临深刻变革与重大挑战。社交媒体兴起、传播技术革新,都要求媒体人不墨守成规、不抱残守缺。

唯有心怀勇气,才能在纷繁舆论中抽丝剥茧,逼近真相;唯有凭借勇气,才能突破传统报道的框架,以全新视角与形式,把新闻真正送到大众心里。

三

然而,并非所有学子与从业者,都拥有这样的勇气。

我认识一位极为优秀的95后姑娘,毕业于南方一所顶尖高校,文采斐然,本硕博七年深耕。本有无限可能在专业领域大展拳脚,可没过多久,她却选择调岗,转向了与专业不搭边的行政工作。

这个决定曾让我十分不解。后来才知道,在她与家人看来,行政工作不必奔波,更“安稳”、更“稳妥”,也更“适合女孩子”。

个人选择,本无可厚非;行政工作的价值,也毋庸置疑。我想探讨的,是这种背离勇气的“胆怯”,以及对所谓“稳定”的执念。

对一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来说,一眼望到头的生活,真的是内心所向吗?或许很多人会摇头,可也有人笃定点头:能捧上铁饭碗,便是最好的。只是那些曾经胸怀壮志的年轻人,一身才华与满腔热血,会不会在日复一日的安稳里,慢慢被消磨殆尽?答案实在难说。

我很认同一段话:别在该奋斗的年纪选择安逸。当你抱怨生活平淡辛苦时,总有人在披星戴月赶路。那些为梦想全力以赴的时光,终会照亮未

来的路。

年轻是什么?年轻就是用来“折腾”的,青春就是用来“摔打”的。多去尝试,多去经历,才能真正看清自己想要什么。年轻是最珍贵的资本,代表着无限活力、无畏勇气,以及对未来无尽的向往。

去年春天,我在北京与导演、编剧方励先生有过一席交谈。这位72岁仍满怀赤诚的理想主义者,学过地球物理,做过深海打捞,创办过科技企业,担任过电影制片,耗时八年打磨的导演处女作《里斯本丸沉没》,斩获金鸡奖最佳纪录/科教片奖。时至今日,他日均睡眠不足四小时,笑称“白天干科技,晚上干电影,世界太精彩,舍不得睡觉”。

他说,生命最大的意义,在于“折腾”。珍惜生命最好的方式,就是把它淋漓尽致地燃烧。人生苦短,及时追梦——这是他人生的信条。

趁着年轻,大胆去“折腾”吧,爱你所爱,行你所行。真正的稳定,从不是某一个安稳的岗位,而是你不可替代的能力与敢于破局重生的勇气。

这也让我想起此前与朋友聊起的一个话题:一个中年人最大的才华是什么?答案依旧是勇气。人到中年,或许被磨平了棱角,现实压力也会束缚手脚,但所有令人敬佩的突破与成就,都始于一个勇敢的开始。

无论是转型开启新事业,还是踏入从未涉足的领域,勇气都是推着我们向前的核心力量,是照亮前路的灯。它让我们在未知面前不再畏惧,在困境之中守住信念,一步步向着更高处前行。

一次,高中母校的老师邀我为学弟学妹写一段寄语,我写下了自己的体悟:一个人可以没有名气,没有地位,没有财富,但绝不能没有学习的热情、探索的勇气、向上的力量。因为学习让你有底蕴,探索让你有灵气,向上让你有风骨。

这是我的心声,亦是我真诚的祝福。

道源



本版统筹审读 董雪丹
投稿邮箱:zkbrdaoyuan@126.com

诗歌

赠予自己的诗行

冬雪夏荷

我是春天,我有春天的柔艳,那是爱的细软
当微风轻轻拂过嫩绿的枝丫
每一片新叶都诉说着希望的童话

我是夏天,我有夏天的璀璨,那是爱的火焰
阳光炽热如燃烧的诗篇
蝉鸣在枝头奏响生命的和弦
荷花摇曳在池塘间,如仙子翩翩
那炽热的光芒,是爱的绚烂

我是秋天,我有秋天的高远,那是爱的斑斓
大雁排成行,飞向远方的梦幻
金色的阳光翻滚着丰收的欢颜
枫叶红透了山峦,似火般点燃
那多彩的画卷,是爱的礼赞

我是冬天,我有冬天的雪颜,那是爱的良田
雪花纷纷飘洒,洒满大地的思念
洁白的世界宛如圣洁的宫殿
红梅傲立在雪中,散发着幽远的香
那纯净的洁白,是爱的沉淀

我喜欢四季分明的豫东平原,一望无际的麦田
那片土地绿浪滚滚,承载着岁月的变迁

古老的故事在田间流传
每一寸土壤都有先辈的血汗
那是生命的摇篮,是心灵的港湾

在时光的长河中,我独自远航
用四季的色彩,编织梦想的衣裳

每一个季节都是生命的勋章
每一次呼吸都充满了力量

我对着天空,大声歌唱
这是我赠予自己的诗行
它记录着成长的迷茫与坚强
它见证着岁月的沧桑与荣光

在春天的柔艳里,我学会了善良
在夏天的璀璨中,我燃起了希望
在秋天的高远中,我懂得了宽广
在冬天的雪颜中,我收获了安详

我是四季的歌者,用心灵去吟唱
四季的轮回,如生命的乐章
每一个音符都跳动着爱的光芒
我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
用自己的方式忘我地成长,尽情绽放

这赠予自己的诗行,时刻放在心上

它是我生命中最美的宝藏
陪伴我走过岁月苍苍
我从四季里汲取无尽的能量
沿着诗行向着慈悲与感恩,勇敢飞翔

这是粮食(外二首)

路雨

伴着雨水和汗水
浑身湿透的父亲
佝偻着腰身
跌跌爬爬肩挑背扛
在农田里来来回回
一点点
从他的玉米地里
向外搬运玉米

我泪目了
心里泛起一阵阵酸楚
我说不管多少扔了吧爸
我给你钱
父亲看了我一眼
朝我挥挥手说
你走吧
我一个人弄
这是粮食

这是粮食
这是粮食
我突然看到
父亲眼里噙满了泪水
看到一个农民
对土地的深情挚爱
看到一个农民
对粮食最新的注解

扁担

一头挑着日出
一头挑着日落
一头挑着高山
一头挑着江河
一头挑着灵秀江南
一头挑着厚重华夏
一头挑着人生风雨
一头挑着诗与远方
一头挑着沉重与苦难

一头挑着美好和向往

哎呀呀的扁担
浑身浸润着汗渍
肩头结满了老茧
在岁月的长河中
渐渐
淡出了烟火人间

沿一条河行走

沿一条河行走
是一尾游弋的鱼
抑或一滴水
潜移默化
润物无声
融入奔腾不息的江河

沿一条河行走
无法驻足的风
在平静的河面 踩出
汹涌翻卷的浪花
一朵朵浪花
是留在身后的脚印

沿一条河行走
总想把脚步放慢
再放慢点
时不时回过头
看一眼
身后渐远的故乡

沿一条河行走
经历一条河的经历
听一条河娓娓讲述
千年的沧桑与故事
四季轮回 从不停歇
把自己也走成一条河
流向春暖花开

散文

抛砖

晨曦

又下雨了。细雨轻轻地敲打着窗户,我站在窗前,望着远处朦胧的楼影,忽然想起了父亲,想起了二十多年前那个春日的早晨。

那年家里修房子,要在平房顶上加盖一层。父亲是个泥瓦匠,干了一辈子,自己的房子自然不肯请人。十三岁的我周末从学校回来,便被派了活儿——在房顶接砖。

说实在的,我害怕。不仅是因为恐高,更怕失手——万一没接住,砖掉下去砸到父亲怎么办?我不敢往下想,手心全是汗。

第一块砖抛上来的时候,我手忙脚乱地去接,砖蹭着指尖飞过去,落在身后的水泥地上,磕出一声闷响。我的心猛地一揪,赶紧往下看。父亲正仰着脸,温和地望着我。

“别怕。”他说,“你只管伸手,砖会到你手心里的。”

我不信。那么重的砖,从楼下用铁锹抛上来,怎么可能稳稳当当?可是父亲已经再次弯下腰,他铲起一块砖,轻轻一扬。这一次,我看清了——那砖在空中不翻不滚,平平地

飞上来,我下意识伸出手,它便稳稳落进我的掌心,像一片树叶落在泥土上,又轻又稳。

就这样,一块、两块、三块……渐渐地,我不怕了。我不再往下看,只听着铁锹铲起砖时那一声脆响,便伸出手去。砖总是准时地到来,不早不晚、不偏不倚,力道刚刚好。风朝哪个方向吹,砖该抛多高,我手的位置在哪里——父亲在心里算得清清楚楚。那是几十年泥瓦匠生涯磨出来的本事,他的手上有一杆看不见的秤。

我和父亲都不再说话,他稳稳地抛,我轻轻地接。第一次干这个活儿的,好像成了一个熟手,心里不禁美滋滋的。“别跑神儿啊!”我愣神之际,耳畔响起父亲洪亮的声音。我朝父亲笑了笑,又专心接起砖来。接了多久的砖,我已经记不清了,似乎很短,又好像很长。那种只需要伸出手,砖就会自动落进掌心的感觉很美妙,让我忘了时间和疲劳。

那天下午,我还想接砖,父亲却以担心我手指磨出水泡为由拒绝了。“你天天干活儿,手都没磨出水泡,我

就干一会儿,没事的。”我继续向父亲争取。“看看我的手,有茧子保护着呢!”父亲一边说话,一边伸出手。那是一双怎样的手啊!手心布满老茧,手背粗糙得像砂纸,指节粗大,指甲缝里嵌着洗不掉的石灰水泥。看着这双手,我愣在原地,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妮儿,你的手是用来学习的,好好好学习,长大了才不用干卖力活儿。”父亲说完,开始砌墙。父亲向来话少,记忆里,他总是在干活儿,忙完农活儿,就当泥瓦匠,身上不是泥点子,就是石灰浆。他从不抱怨,也不夸耀,只是喜欢在饭后抽上一支烟,静静地坐在门槛上望着天色暗下去。

很快,我初中毕业,继续读高中、大学。每次开学前,父亲总会把我叫到跟前,递给我一沓钱,是我一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每次,他都会安排我:“别太节省,该花花,不够了给家里打电话。”父亲的语气很轻松,但我晓得,那些钱来得多么不容易。

不知从何时起,父亲的腰弯了,



一树晴雪

孙红光撰